

#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2017〕97号

---

##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11月9日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14日



# 宿州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和《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皖教政法〔2013〕3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学校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途径，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促进学校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的重要途径，是学校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重要渠道，是校务公开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教代会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团结、凝聚广大教职工为实现学校办学目标提供保障。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推进学校的建设、改革、发展和稳定；引导

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如实反映教职工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依照法律法规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各项职权；加强教代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教代会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学校党委把教代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教代会工作，协调、解决教代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支持教代会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参与有关领导干部人选的民主推荐;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代会决议须经大会表决并获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教代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原则上按在职教职工总人数的15%确定,其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代表一般应不少于60%。女教职工代表、青年教职工代表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的选举方案,由学校工会提出,经校教代会执委会讨论后,报经学校党委审定。方案内容包括:代表人数、组成比例、代表条件、代表团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和代表产生办法等。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以党总支为单位进行选举。按照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案，各选举单位召开会议，依据分配的名额和代表条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各选举单位到会人数应有本单位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参加方为有效，被选代表获选举单位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

学校党政领导和工会负责人应提名为代表候选人，可推荐到有关选举单位参加选举，不占选举单位名额，二级机构党政联席会议可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

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教代会按选举单位建立或联合组建教代会代表团，推荐选举团长、副团长。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是否符合代表结构和比例，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审查结果向教代会预备会议报告。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的调整、撤换、增补：

（一）在任期内退休、调离学校或解聘合同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二）被开除公职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

(三)请辞代表职务被接受的或未能履行职责失去群众信任的，由原选举单位向学校工会提出终止其代表资格的书面申请，报经教代会执委会讨论通过；

(四)因工作需要或教代会代表出现缺额，须增选、补选的，由原选举单位向校教代会执委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校教代会执委会研究同意后，原选举单位按照选举规定进行选举，并将选举结果报校教代会执委会审查备案；

(五)教代会代表资格调整、撤换与增补结果应向下一次代表大会报告。

**第十四条** 根据需要，教代会可以邀请有关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学生、劳模和民主党派、离退休教职工及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五条** 代表的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代会上可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向教代会提交提案，并对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负责人和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 **第十六条 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工作；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七条** 教代会代表的培训由学校工会负责实施，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教代会基本知识，校务公开、民主管理理论及参政议政实务等。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八条** 校教代会原则上每四年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代表大会的召开时间和主要议

题列入学校年度工作安排，确保如期实施。召开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

**第十九条** 召开教代会，由代表推举大会主席团，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大会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讨论、审议大会日程等有关事项；主持会议，听取和综合各代表团对会议各项内容的审议意见；草拟大会决议和决定；处理大会期间其他重要问题。

**第二十条** 教代会的议题，在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左右，由工会和教代会执委会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及教职工迫切关心的问题提出，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提请预备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建立教代会提案制度。教代会的提案，在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左右，向全体代表发出征集提案通知征集提案。由教代会提案工作组对征集的提案进行归纳、整理、审查、立案。征集提案的情况要向大会报告。会后，要做好提案的办理、检查与反馈工作，做到件件有落实。要建立教代会闭会期间提案常年征集处理制度，实现提案及提案处理工作的经常化。

提案工作组应向教代会作上一次教代会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第二十二条** 设立教代会执委会。教代会执委会是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行使教代会职权，履行教代会职责。

教代会执委会由每届教代会第一次全体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教代会执委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在执委会委员中等额选举产生。执委会委员必须是本届教代会代表，执委会组成人员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根据需要，教代会执委会可设置若干专门工作组。各专门工作组在教代会执委会的领导下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健全二级教代会制度，在本单位范围内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教职工人数不足 80 人的，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二级教职工大会制度，二级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职权、领导关系、组织制度、工作程序、运行规则等，与二级教代会相同。

## 第五章 筹备与召开

**第二十四条** 召开教代会会议，学校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持筹备组织工作。

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工会的校领导、工会负责人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筹备工作：

（一）教代会换届时，制定会议正式代表、特邀代表、列席代表的产生条件、名额分配、选举办法、代表团划分；

（二）提出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建议名单和产生办法；

（三）征集会议提案，并对提案进行归纳、整理、审查、立案；

(四) 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针对改革、发展、管理、分配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提出会议中心议题，报学校党委审定；

(五) 将须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通过的文件，在会前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报学校党委审定；

(六) 拟定会议日程和各项议程；

(七) 做好会议的其他筹备组织工作。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换届时，应召开预备会议。教代会预备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一) 向大会报告本届教代会的筹备情况；

(二)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组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三) 通过大会主席团成员名单和秘书长名单；

(四) 通过大会议程；

(五) 通过大会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一) 听取审议校长工作报告；

(二) 听取教代会工作、工会工作报告；

(三) 听取学校财务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等；

(四) 确认闭会期间决定事项；

(五) 表决大会决议、决定和方案及其他事项；

(六) 换届时，选举产生教代会执委会；

(七) 如有增补、替补代表事项时，做关于代表增补、替补情况的说明。

## 第六章 提案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设立提案工作组专门负责办理提案工作，在教代会主席团（闭会期间为教代会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提案工作组职责：

- (一) 依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和征集提案；
- (二) 审查、立案，向学校提出承办单位；
- (三) 检查和督促承办单位对提案的办理与落实情况；
- (四) 向学校和教代会主席团（闭会期间为执委会）报告提案工作进展情况；
- (五) 向学校和教代会报告提案征集、审理及落实情况；
- (六) 组织优秀提案评选工作。

**第三十条** 教代会代表必须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所提交的提案应实事求是，具有代表性、全局性、可行性、规范性。提案内容应有关学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有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有关教学、科研、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等普遍关心的热点和重要事项。

**第三十一条** 提案的征集、审查与立案由提案工作组负责，按照规定的征集时间和审查、立案程序办理；提案工作组应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人的民主权利，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对提案进

行认真审查，提出是否立案建议，报党委审议。

**第三十二条** 提案的办理、督办与答复。提案办理实行党委领导、行政实施、提案工作组督察的机制；提案承办单位应高度重视教代会代表提案，要有领导分管，明确负责人员，保证提案办理和答复的时间和质量。

## 第七章 决定、决议

**第三十三条** 凡属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都须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或通过。需做出决议或决定的应做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

决议、决定的内容一般包括：决议、决定的时间，决议、决定的事项，大会对决议、决定的意见和表决结果等。

**第三十四条** 决议、决定的形成一般须经过下列主要程序：

- （一）起草决议、决定（草案）；
- （二）将决议、决定（草案）交各代表团讨论，征求意见；
- （三）大会主席团集中讨论各代表团意见，对决议、决定进行修改；
- （四）召开大会对各项决议、决定分别表决；重大事项应投票表决；
- （五）宣布各项决议、决定的表决结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和落实教代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决定。教代会执委会和校工会负责对决议、决定执行

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决议、决定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学校相关负责人和职能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教代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应向下次教代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形成的决议或做出决定的事项，未经教代会同意不得修改。在教代会决议、决定的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订时，必须经过以下程序：

（一）由学校分管负责人或承办部门向教代会提出修改决议、决定的建议；

（二）由教代会执委会召集教代会代表团团长会议协商处理；

（三）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通过教代会临时会议，就决议、决定的修订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做出新的决议、决定。

## 第八章 闭会期间工作

**第三十七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并经学校党委同意，可以提前、延期或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三十八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急需处理的重要问题，可由教代会执委会与学校有关部门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予以确认。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代会代表巡察、质询、督查、听证和提案督办等制度，组织代表参加重要工作调研论证等活动。

## 第九章 工作机构

**第四十条** 校工会为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协助校教代会执委会，处理以下工作：

（一）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换届时组织选举代表，负责代表的培训；协助征集和处理提案；与教代会执委会共同提出会议议题、方案，报学校党委批准；

（二）大会闭会期间，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

（三）维护教代会代表和教职工的民主权利，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他们的申诉；

（四）指导、协调二级教代会工作；

（五）做好教代会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工作；

（六）完成教代会执委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经校教代会（闭会期间由执委会）讨论、学校党委审定印发。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校教代会执委会负责解释。